

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004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及「新光兩岸優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一、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03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基金經理人：李長昇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基金名稱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型	海外股票型
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內外	中華民國內外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摘要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經金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經金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以在大陸地區、香港地區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p>

基金名稱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存續基金）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消滅基金）
	<p>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所發行之股票，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累計投資比率已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或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累計投資比率已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p>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四、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暨「新光兩岸優勢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新光中國成長基金」為存續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為消滅基金，爰因為此二檔基金同屬股票型基金，二檔基金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策略大致上相同。經本公司評估二檔基金未來發展性，考量擴大基金規模及提升成本效益，以維護受益人權益並提升基金投資管理效率，期望透過二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集中持股方式精進選股效能，增加投資靈活性，精選具優勢之成長潛力股，聚焦於高價值且穩定成長的投資標的，如此更能掌握投資契機，並提升基金操作表現。因此，本公司評估產品之策略性與市場性後，擬將二檔基金合併，因「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為中國大陸所發行之股票，依市場狀況主動調整投資

組合，掌握市場輪動，因此相信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更有利於投資佈局，提升投資操作空間及資金的靈活運用，為投資人創造最佳之收益。

五、預期效益：

- 1、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較佳的報酬。
- 2、整合管理操作，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3、因應投資環境轉變，分散投資提升操作績效。

六、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受益人持有「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八、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九、本公司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新光兩岸優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新光中國成長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與地點：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及「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十二、定時(不)定額客戶特別注意事項：

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申請「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定時(不)定額扣款客戶，將扣款至 108 年 1 月 28 日止，108 年 1 月 29 日至 108 年 3 月 22 日暫停扣款，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自動轉扣「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如不參與繼續扣款者，原書面方式申請，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原電子方式申請請逕行自網路交易平台進行終止扣款設定。

十三、電子交易戶注意事項：原已於網路上設定「新光兩岸優勢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之客戶，原設定將於基金完成合併後失效，請重新設定「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停利自動買回及損益通知功能。

十四、若您需要更進一步的說明或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來電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或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75-858。